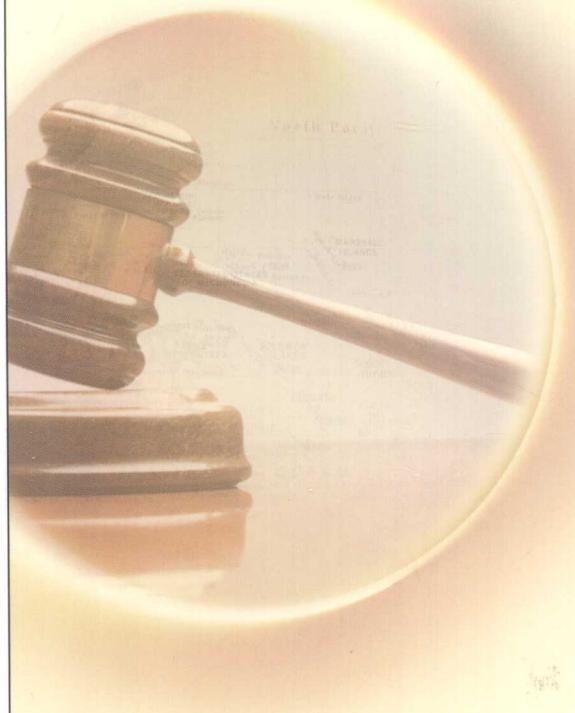


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宪制研究

ZHONGGUO TESE XIESHANG
MINZHU DE XIANZHI YANJIU

主编 汪进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特色办商民主的宪制研究

ZHONGGUO TESE XIESHANG
MINZHU DE XIANZHI YANJIU

主编 汪进元

执行主编 汪新胜 张扩振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宪制研究/汪进元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20-6166-3

I. ①中… II. ①汪… III. ①民主协商—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5864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50千字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民主的理论体系	1
第一节 协商民主的理论类型	1
一、“双轨”协商民主与“单轨”协商民主	1
二、单一公共理性的协商民主与多元公共理性的协商民主	6
三、价值预设型协商民主与价值诗定型协商民主	9
四、激进型协商民主与补强型协商民主	11
五、政治主体之间的协商民主和民众参与的协商民主	12
第二节 协商民主的价值诉求	14
一、共和主义民主的价值诉求	14
二、自由主义民主的价值诉求	16
三、协商民主的价值超越	20
第二章 西方宪法中的协商民主制度：经验与借鉴	25
第一节 协商民主与宪法运行	28
一、制宪程序中的协商民主	28
二、修宪程序中的协商民主	38
三、护宪程序中的协商民主	50
四、总结与启示	59
第二节 协商民主与权力制约	63
一、立法程序中的民主协商	63

二、议会与政府两权制约中的民主协商	68
三、议会、政府与法院三权制约中的民主协商	76
四、总结与启示	82
第三节 协商民主与地方自治	83
一、居民之间的民主协商	83
二、团体与政府之间的民主协商	97
三、地方政府间的民主协商	100
四、总结与启示	104
第三章 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理论诠释	108
第一节 特色理论的中国之旅	108
一、清末政府统治时期的“中体西用”论	108
二、南京政府统治时期的“中国本位”论	11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中国特色”论	112
第二节 中西对比下协商民主的中国特色	113
一、概念侧重差异：民主抑或协商？	113
二、思想渊源分野：自由主义与儒家学说之别	117
三、协商主体区别：民众协商还是精英协商？	121
四、目标绩效不同：偏好转变或者聚合民意	124
第三节 制宪过程中协商民主的中国特色	127
一、协商民主制宪的优势及主要模式	127
二、1912年制宪：精英协商——人民缺位模式	130
三、1954年制宪：精英协商——人民参与模式	135
四、两种协商民主制宪模式的异同及原因分析	139
第四节 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定位分析	142
一、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制约因素	142
二、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政策定位	145
三、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学理定位	149

第四章 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宪法路径	151
第一节 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路径依赖	151
一、党的领导和稳定的政治秩序：协商民主的政治保障	151
二、开放的公民社会和活跃的公民组织：协商民主的社会保障	158
三、健全的程序法制和畅通的民主渠道：协商民主的法治保障	166
第二节 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实现进路	173
一、从党内协商民主到人民协商民主	173
二、从基层协商民主到高层协商民主	181
三、从体制外协商民主到体制内协商民主	187
四、从非正式协商民主到法治化协商民主	192
第五章 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宪法原则	197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原则	197
一、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含义	197
二、民主集中制的由来：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	198
三、民主集中制的发展：作为宪法原则的民主集中制	199
四、民主集中制的完善：集中与民主协商的辩证关系	201
第二节 程序正当原则	206
一、程序正当的基本内涵	206
二、协商民主程序的正当性要素	207
三、正当程序的协商功能	211
第三节 平等保护原则	215
一、平等保护原则：起源与嬗变	215
二、协商民主中的平等保护：内涵与功能	218
三、中国协商民主中的平等保护：问题与出路	220
第四节 公共利益原则	223
一、公共利益的理论之争	223
二、公共利益的实践困境：实体判断还是程序控制	224

三、作为协商民主的公共利益原则	228
四、协商程序中的公共利益之保障	231
第六章 中国宪法中的协商民主制度：现状与展望	232
第一节 政治协商会议的协商民主	232
一、政治协商会议的理论定位	232
二、执政党与参政党民主协商的传统形式	238
三、执政党与参政党民主协商的现代转换	241
第二节 “一国两制”与两岸三地的民主协商	246
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涵义	246
二、港澳回归的协商民主经验	249
三、两岸关系的协商民主现状	252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协商民主	261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协商之意	261
二、立法程序中的民主协商	264
三、代表选举中的民主协商	267
四、人大监督中的民主协商	269
第四节 民间自治组织中的协商民主	270
一、民间自治组织的形成与分类	270
二、民间自治组织内部的民主协商	274
三、民间自治组织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民主协商	276
第五节 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制度展望	279
一、多元立体的中国特色协商民主体系	279
二、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法治化	283
第七章 中国特色协商民主与协商型司法建构	288
第一节 协商型司法的提出	288
一、传统司法制度的二律悖反	289

二、转型社会对司法的新需求	293
三、法的发展规律对司法的协同化要求	295
第二节 协商型司法的理论基础	297
一、协商型司法的理论支点：协商民主	297
二、协商型司法的证成逻辑	301
三、协商型司法的概念和意义	307
第三节 中国特色协商型司法的制度建构	319
一、协商型司法的宪法传导制度	319
二、协商型司法的民意反馈制度	322
三、协商型司法的个案调处制度	324
参考文献	327

第一章 协商民主的理论体系

第一节 协商民主的理论类型

协商民主理论纷繁复杂，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对其进行类型化研究，有助于准确和深刻把握这一理论。

一、“双轨”协商民主与“单轨”协商民主

“双轨”协商民主理论的首创者当属当代协商民主大师哈贝马斯。他根据民主协商发生的场域结构区分正式公共领域和非正式公共领域，并建立了“双轨”民主理论；美国学者博曼称之为“发现的背景”与“正当性的背景”，之后又提出了二元民主理论。

哈贝马斯针对传统民主理论在协调平等与自由之间的关系上无所作为，提出了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的民主商谈论。他认为：事实上的不平等是客观存在的，法律在减少和缓冲事实上的不平等时必然会限制部分人的自由，尤其是私域自由，于是就形成了平等与自由之间的紧张关系，而缓解这种紧张关系的唯一手段就是民主立法，即公域自由；这样，公民参与立法限制自己的私域自由，使公民在两个场域的自由得到了互补，趋于事实上的平等。^[1]

他将民主立法分为正式公共领域和非正式公共领域两个层面，议会是正式公共领域的主导者，社团则是非正式公共领域的推动者；前者是建制化的政治意志形成过程，后者是指不受权力控制的自主意见形成过程；二者结合

[1] 参见〔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与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516~518页。

的桥梁就是自愿性社团及其成员形成的交往之流和交往权力，即这些社团通过价值诠释发现好的立法议题，并通过信息传递提出好的立法建议，以影响甚至改变建制化的意志形成过程的参数，促使议会立法更具合法性。^[1] 哈贝马斯的“双轨”民主理论的缺陷在于：非正式公共领域的意见形成转换成正式公共领域的意志形成的手段和方式缺乏力度和效度。因为他看来，非正式公共领域只是形成舆论，正式公共领域形成决策，如果议会立法不受舆论制约，公民就成了“匿名性的”观众。尽管他也提出并论证了“交往之流”和“交往权力”的概念，以及它们的功能和动态转换过程，并指出“非正式的公共舆论构成产生了‘影响’；这种影响通过政治选举渠道转换成‘交往权力’；而‘交往权力’则再次通过立法转换成了‘管理权力’。”^[2] 但是，这种转换过程只是公众与议会之间的一种软协商，能否避免公民仅仅是“匿名观众”的问题，其他协商民主论者对之缺乏信心。也因如此，美国学者古德在《多元与民主：表征差异》一文中说：“哈贝马斯的交往话语与决策相分离，这种对民主的描述严格集中于谈话、讨论或协商等参与方式。实际上，在决策意义上，它变得没有行动只有空谈。我们可以说没有协商的决策是盲目的，但是没有决策的协商则是空洞的。”^[3] 美国另一学者博曼在哈贝马斯的“双轨”民主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发现的背景”和“正当性的背景”以及二元民主理论，予以补充。他认为：“只有在解决了三个复杂性的制度性问题的时候，协商公众才能保持主权地位：政治分工问题、公众及其视角的多样性问题，以及使正式制度对多样性的实质性舆论和观点保持开放性的问题。”^[4] 他所谓的二元民主是指在正式公共领域中，除了国会立法过程中的民主协商之外，行政机关也应该通过公共听证、地方会议等形式创造出自身的公共领域，实现行政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公共协商。这样，基于二元民主原则建立起来的协商性政治分工，利用行政机关直面复杂性的社会现实问题，

^[1] 参见〔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与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645页。

^[2] 引自〔澳大利亚〕德雷泽克：《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丁开杰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8页。

^[3] 引自〔美〕本哈比主编：《民主与差异：挑战政治的边界》，黄相怀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第174~175页。

^[4] 参见〔美〕博曼：《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黄相怀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50~151页。

发挥行政机关与公众的协商互动，有效地解决了哈贝马斯“双轨”民主理论存在的协商与决策分离的现象。^[1]

“单轨”协商民主理论包括单一的正式公共领域的协商民主、单一的非正式公共领域的协商民主，当代美国民主大师罗尔斯是第一种类型的代表，菲什金则是第二种类型的代表。

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提出了政治自由主义的三个理念，即重叠共识、权利的优先性与善和公共理性，其中公共理性是政治自由主义的核心。在他看来：“公共理性是一系列信条，个人在进入公共领域之前就必须接受这些信条，而不是已经进入了公共领域后才发现这些信条。”^[2] 公共理性的理念奠定了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的形而上根基，并通过正义的两个原则——平等原则和差异原则——来指导基本制度的构建和基本权利的保护。至于公共理性及其外化的两个正义原则如何规导多元理性的现实社会，他提出了“重叠共识”的推导方式。他认为：公共理性潜藏于宗教学说、哲学学说和道德学说等各类完备性学说之中，并通过对协商的民主程序达成共识，人们之所以能达成这种共识，是因为人们在达成共识的过程中“都从他们自己的完备性观点出发，并基于其完备性观点所提供的宗教根据、哲学根据和道德根据来引出自己的结论”。而且“人们依这些根据来认肯相同的政治观念……并不使他们的认肯减少任何宗教的、哲学的或道德的色彩”。^[3] 为什么说罗尔斯的协商性政治自由主义理论属于“单轨”的——仅适用于正式公共领域的协商？罗尔斯明确指出：公共理性“只适用于那些包含着我们可以称之为‘宪法根本’和基本正义问题的政治问题”。“不适用于我们对政治问题的个人性沉思和反思；或者说不适用于诸如教会和大学这类联合体的成员对政治问题的推理。”^[4] 总之，公共理性仅仅适用于“官方论坛”，对象包

[1] 参见〔美〕博曼：《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黄相怀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60~161页。

[2] 引自〔澳大利亚〕德雷泽克：《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丁开杰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3] 引自〔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56页。

[4] 引自〔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227~228页。引自〔澳大利亚〕德雷泽克：《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丁开杰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括国会、政府、法院以及政党竞选等。^[1]单一的正式公共领域的协商民主也可称之为宪政主义的协商民主，因为他们强调：“协商民主是自由宪政主义的核心思想。”正如罗尔斯所说：“一个秩序良好的宪政民主应该被理解为协商民主。”阿克曼也认为：“协商能力是一种稀缺资源，所以，从经济角度看，人们有理由认为，在大多数问题和场合上都不能和不应该接受这种看法。只有在宪政的创建、大萧条和内战等等国家所面临的大危机时期，美国人民能够而且确实会提出协商，从而同政府抗衡。”^[2]

菲什金的协商民主理论主要是通过他所设计的“协商民意测验”和“协商日”等制度体现出来的。他在《协商民主》一文中赞赏麦迪逊式的协商民主，即通过小型的代表会议表达公众的声音，优化公众的舆论，实现理智和审慎的共同体意识。他认为，协商民意调查是“反映”和“筛选”的统一，即反映了“原始民意”，又净化了公共舆论。他在《协商日》一文中规划了一天四场的对话、辩论和协商的会议，公众可以在家庭的餐桌上、工厂和学校等地方通过电子手段与电视屏幕上的候选人进行对话，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它始终强调协商的“原始民意”，但又反对采用大规模的公众集会协商，而主张“公民协商的微型组织”，如雅典式的500人会议、总统选举团、公民陪审团、规划小组和其他的代表会议等。这表明了菲什金的双重担忧。一方面，为了保证协商的“原始民意”不被官方机构篡改，“把协商排除在代议制民主的正式制度之外，”^[3]另一方面又怕因为公众“理性的无知”，出现密尔式的担忧^[4]。

当代协商民主理论存在的一个普遍性难题就是，如何解决协商与决策的二元分离的问题，即在“发现的背景”中提出的建议、意见和理由没有被转化为“正当性的背景”中的立法决策。尽管哈贝马斯、博曼等人的“双轨”

[1] 参考 [美]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228~229页。

[2] 引自 [澳大利亚] 德雷泽克：《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丁开杰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3] 引自 [南非] 登特里维斯主编：《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王英津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91页。

[4] 密尔认为：无记名投票将会鼓励投票者将选票看作获取个人利益的另一种商品。公民将会在“利益、乐趣或任性”的基础上进行选择，这种争夺个人利益的选举将会逐渐腐蚀掉公民对公共利益的热情。参见 [美] 菲什金等主编：《协商民主争论》，张晓敏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

协商民主理论为解决此问题做过一些努力，但他们的论证基点仍然是建立在二元分离之上的，没有注重前后一体的制度性建构。所以，斯夸尔斯在《协商与决策：双轨模式中的非连续性》一文中明确指出：“如果协商民主要在各个方面提出前后一致的民主模式，它就必须对这两个阶段形成一个一致的论述。它就必须更关注协商和决策之间的制度性关系。”

有鉴于此，乔舒亚·科恩和伊森·里布等人进一步讨论了“双轨”统合的协商制度的建构问题。乔舒亚·科恩在《协商民主的程序与实质》一文中首先将协商民主界定为一种制度，他说：“根据协商观点，民主不仅是一种政治形式，它更是通过提供有利于参与、交往和表达的条件而促进平等公民自由讨论的一种社会和制度条件框架，并且以定期的竞争性选举、公开性和司法监督等形式确保政治权力的回应性和责任性框架，将行使公共权力的授权与这种讨论联系起来。”^[1]在他看来，协商民主除了是一种政治体制之外，更是一种制度安排，具体规定了公民平等自由参与对话、辩论和协商的基本条件，以及定期的竞争性选举、大众监督和司法审查等形式，保证公民通过公共协商的方式授予公共管理部门权力。同时，他强调协商民主是实体和程序的统一，他认为公共理性（或共同的善）是政治正当性的核心，并通过竞争性话语程序来维持和表现，他说：“为了在各种制度中体现理想的协商程序，我们尤其力图设计一些制度，它们将政治讨论集中于共同的善，以促进忠诚于共同的善的方式影响公民认同与利益。”^[2]他没有分别具体讨论“发现的背景”和“正当性的背景”各自的协商程序及其制度建构的问题，而是通过政党的上传民意和下达国政的桥梁作用，促成协商过程与决策过程的融合。他在《协商与民主合法性》一文中，将协商民主直接界定为社团，他为协商民主制度归纳的五个特点都是围绕社团提出来的，即协商民主是正在形成的独立的社团、社团是多元的、社团是其成员协商的结果、社团也为其成员提供了协商的条件和程序，社团成员具有公开利用理性的能力等。他认为，政党是协商民主的重要角色，因为政党有公共资金的支持，能够保证经济地位低下的个人和团体在协商程序中的政治平等；同地方、部门和专门问题的

[1] 引自〔美〕本哈比主编：《民主与差异：挑战政治的边界》，黄相怀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1页。

[2] 引自〔美〕博曼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60页。

代表会议做出的协商结果相比较，政党内部及政党之间的协商具有基于共同的善而涉及的更广泛的政治问题。^[1]

伊森·里布则主张，在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之外建立一个新的公众部门（第四部门），负责现阶段的公民创制、复决等方面立法和决策工作。这一部门通过分层随机抽样的 525 名选民组成，这些人以 15 人左右为单位组成若干个小型公民陪审团；这些公民陪审团分别代表不同的利益群体在全体会议上“讨价还价”；同时，这一公众部门另设一个由九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其中的三人由选举产生，其他六人分别由参众两院议长、司法部长、州长代表、最高法院大法官代表和上诉法院大法官代表等兼任；常务委员会同一党派的成员不得超过三人。^[2]根据里布的设计，一项立法动议由公民群体提出，达到法定人数的征集签名之后提交给公众部门的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通过形式合法性审查之后交由各个小型公民陪审团协商确定，达到与会陪审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之后交由国会两院审议批准和总统签署颁布等。一项法案经过公众部门通过之后，在国会两院具有优先审议的地位；当然，国会两院以绝对多数表决，也可以否决公众部门通过的法案，总统也享有口袋否决权，法院也可以通过违宪审查宣布此法案无效，但是，法院无权审查公众部门通过的联邦宪法修正案以及未经国会批准的公众部门立法。^[3]

二、单一公共理性的协商民主与多元公共理性的协商民主

单一理性与多元理性的区分是根据协商程序的运作及其结果的达成是否存在统一的标准或原则进行的分类。

单一理性的协商民主理论认为：在公共协商过程中仅仅存在着一个统一的达成共识的公共理性，它主导着整个协商过程及其结果。其代表人物有罗尔斯、哈贝马斯和科恩等。

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提出了政治、自由、主义的三个理念，

[1] 参考 [美] 博曼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6 页。

[2] 参见 [美] 伊森·里布：《美国民主的未来：一个设立公众部门的方案》，朱昔群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19 页。

[3] 参见 [美] 伊森·里布：《美国民主的未来：一个设立公众部门的方案》，朱昔群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7~79 页。

即重叠共识、权利的优先性与善及公共理性，其中公共理性是政治、自由、主义的核心。他认为：公共理性是一个民主国家的基本特征，是社会基本制度所服务的目标；它在三个方面是公共的，“作为自身的理性，它是公共的；它的目标是公共的善和根本性的正义；它的本质和内容是公共的”。^[1]他也具体讨论了公共理性的内容，即所谓政治的正义理念，具体有（1）它具体规定着某些基本的权利、自由和机会；（2）它赋予这些权利、自由和机会以一种特殊的优先性，尤其是相对于普遍善和完善论价值的优先性；（3）它认肯各种确保着所有公民能有效利用其基本自由和机会的充分并适用于所有目的的手段。^[2]当然，他不否认现代社会理性多元的事实，但是，他特别强调，“非公共理性有许多，但只有一种公共理性”。^[3]他指出：“在现代民主社会里发现的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宗教学说、哲学学说和道德学说的多样性，不是一种可以很快消失的纯历史状态，它是民主社会公共文化的一个永久特征。”^[4]但是，相对于政治、正义、理念的公共理性来说，宗教的、哲学的和道德的理性是非公共的，在公共协商过程中后者必须服从前者，以达成重叠性的共识。乔舒亚·科恩在《协商民主的程序与实质》一文中提出了协商民主的三个原则，即协商包容原则、平等参与原则和共同的善原则；同时主张公共理性是协商政治之正当性的核心。^[5]

相对罗尔斯而言，哈贝马斯并没有明确提出和论证“单一公共理性”的问题，而他的“理想言说情景”、“共享信念”和“交往理性”等理念始终贯穿在他的公共协商的动态程序之中。他将“理想言说情景”描绘成一个开放性的、可渗透的、移动性的公共领域，也是“一个关于内容、观点，也就是意见的交往网络；在那里，交往之流被以一种特定方式加以过滤和综合，从

[1] 参见〔美〕伊森·里布：《美国民主的未来：一个设立公众部门的方案》，朱昔群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6页。

[2] 引〔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与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36~237页。

[3] 引自〔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233页。

[4] 参见〔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与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7页。

[5] 引自〔美〕本哈比主编：《民主与差异：挑战政治的边界》，黄相杯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4~109页。

而成为根据特定议题集中而成的公共意见和舆论”。^[1]在那里，平等主体的公民基于“共享信念”对有关的建议、信息、议题和理由进行自由地处理，在反思性和包容性的条件之下，形成价值共识和利益平衡。在处理民主政治中少数与多数关系的问题上，他认为：“只有当少数是多数相信其特定观点的理性具有正确性时，他们才会赋予其暂时、有条件的同意，公共意见因此而汇集。”^[2]从他关于法规概念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他的“共享信念”和“交往理性”的终极指向，就是罗尔斯的“宪法根本的理性”，他认为，法规是一种具有其有效性产生于人民代表在一个以讨论和公开性为特征的程序中的同意，是主体间形成的意志所具有的权力与合法的程序所包含的理性相结合的产物。宪法所包含的原则和条件在立法过程中具有优先性。^[3]

多元理性的协商民主论者认为：现实社会是复杂的、多元的，“价值的不相容”和“理解的不完整”是人类政治特有的现象，所以，协商总是、也只能是发生在非理想的现实状态之中。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有古特曼、汤普森和艾丽斯·杨等。

古特曼和汤普森等人认为：单一理性论者设想的理想协商状态是不现实的，而现实社会是充满差异、矛盾和不确定性的；所以，即便参与者是自私的、非理性的，只要他们在决定行动方案之前给出彼此都能接受的理由，或者寻找一种相互尊重的解决办法，协商的目的就达到了，他们称之为“互惠原则”。^[4]

艾丽斯·杨则认为：单一理性论者压制不同的意见是危险的，协商民主是“倡导一种共融政治”，以培养“一种非单一成分之公众的理想”，这种理想不会预先假设参与者为了能够融入共同体而放弃自己的社会和文化认同，

[1] 引自〔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与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446页。

[2] 引自〔美〕博曼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78页。

[3] 引自〔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与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29~230页。

[4] 引自〔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与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76~277页。

相反，它会寻求在公共生活中承认并有效代表各种不同的社会群体。^[1] 她在《作为民主交往资源的差异》一文中讨论了“差异政治”的问题，她认为，差异是一种自然形成的社会现象，“我们发现自己被定位并陷于一个阶级、性别、种族、民族、宗教等结构化的领域之中，而且，在日常生活中，除了应付这种形式，我们别无选择”。^[2] 这种等级和不平等的结构关系，是民主政治社会最重要的关系，既是社会冲突的来源，也是公共交往的资源。所以，民主政治必须是在承认和尊重差异、保护少数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的前提下，寻求多元团体的合作与共融的政治。她还借用阿伦特的观点说：“公共领域是有彼此相互不太熟悉、联系不太密切，以及无法化约的多重历史和视角组成的。为了揭示共同的善而要求其成员撇开其差异的‘公开性’概念破坏了‘公开性’的真正内涵。”^[3] 至于如何保护少数弱势群体的利益问题，菲利普斯提出了“在场政治”的理论，即确保少数派的弱势群体在国会等公共机构有自己的代表，让他们能够自由表达他们遭受的排挤和压迫。艾丽斯·杨进一步指出：“不仅应该有弱势群体的代表，而且还要确保征求其代表的意见，确保他们对影响自身的政策有一票否决权。”^[4]

三、价值预设型协商民主与价值待定型协商民主

价值预设型协商民主与价值待定型协商民主的划分依据在于：在决策作出之前甚至在协商开始之前是否存在既定的价值目标及其规范化的实体和程序规则作为协商和决策的指导性依据和标准。

价值预设型协商民主是指多元社会主体之间的合作是建立在既定的价值目标之上，而且这些价值目标是永恒的真理，具有不可变更性，期待合作的主体在加入联合体之前必须也只能承诺服从联合体预设的价值目标及其既定的规则。从政治实践上看，美国联邦共和制的形成和发展就是典型的一例。

^[1] 引自〔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与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79页。

^[2] 引自〔美〕博曼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292页。

^[3] 引自〔美〕博曼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301页。

^[4] 参考〔澳大利亚〕德雷泽克：《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丁开杰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52~53页。